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12,250.6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02,11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202,117股的25%(即6,550,52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0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4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9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5元/股,最低价为40.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613,9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7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5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9,249,152.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861,5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44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342,440.8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6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4月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6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4月13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4月20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4月27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5月1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内容: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6:00-17:00
- 会议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上证路演中心建议及时间安排,现对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6:00-17: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向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肖友良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周利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模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6: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本次说明会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工作人员邮箱:fanjj2@sany.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4月30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377,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2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2,792,696.6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1月12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4%,购买的最高价为7.34元/股、最低价为7.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52,591.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377,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24%,购买的最高价为7.54元/股、最低价为5.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2,792,696.6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交易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3、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双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视为自动解除。

4、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有效地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尽快清偿高息债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日常经营风险。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存在一定影响,由于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具体影响程度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进行披露。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解决公司高息债务问题,降低财务费用。2021年5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或“乙方”)与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能源”或“甲方”)就甲方有意收购乙方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群志光伏项目)、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中至光伏项目)一事在深圳市签署了《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如乙方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符合甲方收购要求,则以电站权益截止日 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股权转让价格按项目交易总价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交易价格
佛山群志光伏项目	14.86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权益及收益划分日为2月28日,交割前国补归乙方
惠州中至正光伏项目	9.47	

具体价格及支付方式根据尽职调查的报告、发电量、装机容量、投资收益、资产情况、审计报告等情况确定,由甲乙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各方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规定,经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生效。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双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视为自动解除。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83752D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深燃大厦A座13楼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清洁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光伏发电、充电桩、储能、集中供热、集中供冷、风电、热泵、生物质、氢能等综合能源领域的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业及建筑能源管理;微电网相关技术研发;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燃气经营。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加注站。

2、深燃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深燃能源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深燃能源系国有企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光伏发电、充电桩、储能、集中供热、集中供冷、风电、热泵、生物质、氢能等综合能源领域的咨询、投资、建设、运营;工业及建筑能源管理;微电网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节能减排技术咨询及投资应用。

乙方在广东惠州、佛山拥有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项目已经建成并网发电,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有意收购乙方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一事在深圳市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

第一条　甲方有意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甲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视为自动解除。

第三条　自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之日起,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协商转让相关标的股权,不得接受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如乙方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符合甲方收购要求,则以电站权益截止日 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股权转让价格按项目交易总价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交易价格
佛山群志光伏项目	14.86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权益及收益划分日为2月28日,交割前国补归乙方
惠州中至正光伏项目	9.47	

具体价格及支付方式根据尽职调查的报告、发电量、装机容量、投资收益、资产情况、审计报告等情况确定,由甲乙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各方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规定,经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有效地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尽快清偿高息债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日常经营风险。

2、相关资产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存在一定影响,由于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具体影响程度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交易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双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视为自动解除。

3、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为盘活公司资产,解决公司高息债务问题,降低财务费用,2021年4月26日,永晟新能源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就中核汇能有意收购永晟新能源持有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围场5万光伏项目)、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新2万光伏项目)、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余3.5万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一事在深圳市签署了《兆新能源项目资产包合作框架协议》,初步拟定项目交易总价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交易价格(亿元)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围场5万光伏项目)	50	4.1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新2万光伏项目)	20	1.3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余3.5万光伏项目)	35	3.0

截至公告披露日,永晟新能源与中核汇能已签署框架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当中。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监事林烨先生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29)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6,007,100股,陈永弟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2020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21年5月29日,并承诺在2021年5月29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安排。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80%-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因在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8.09元/股等原因,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84.3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1%,购买的最高价为8.07元/股、最低价为6.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001.10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2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513,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46%,最高成交价格为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永辉、董事王洋的亲属,公司董事王毅然、黄正聪、于伟、尤天远与孙永辉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关联董事王毅然、王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永辉、董事王洋的亲属,公司董事王毅然、黄正聪、于伟、尤天远与孙永辉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关联董事王毅然、王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永辉、董事王洋的亲属,公司董事王毅然、黄正聪、于伟、尤天远与孙永辉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关联董事王毅然、王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